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505號

原告 鍾佩吟

訴訟代理人 鄭佑強

戴嘉志律師

被告 陳諭

林詳富

賀勝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被告

法定代理人 蕭伯裕

上二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承瑋

蔡佑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579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諭與被告林詳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40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林詳富與被告賀勝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400元，及被告林詳富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賀勝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01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5，餘由原告負擔。

0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萬400
0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被告陳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詳富係被告賀勝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被告
13 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林詳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5時27分
14 執行職務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
15 系爭A車），行駛國道3號北向67公里400公尺處，欲自外側
16 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
17 此，適有被告陳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8 稱系爭B車），沿國道3號北向中間車道駛至，亦疏未注意車
19 前狀況，而撞擊被告林詳富所駕駛之系爭A車後，再碰撞同
20 向內側車道由訴外人鍾建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1 客車（車主為原告，下稱系爭C車），致系爭C車因此受損
22 （下稱系爭事故），訴外人鍾建聰支出拖車費用1萬400元，
23 並將此債權讓與原告，系爭C車修復後之交易價值減損77萬
24 元及鑑價費用2萬元，另系爭C車為原告及其配偶鄭佑強共同
25 出資購買，原告未領有駕照，實際上由鄭佑強在使用，鄭佑
26 強擔任房產顧問，平日以系爭C車為交通工具至工作場所、
27 客戶，甚帶家人出遊，系爭C車因於修復期間，受有無法使
28 用車輛之損害，不因其是否確實另行租賃車輛或其他備用
29 車輛而有別，不能因此加惠於被告，故此部分請求以格上租
30 車網頁同款車之租賃價格即每日2,700元及修復期間計90日
31 計算，請求系爭C車之使用利益24萬3,000元，總計請求賠償

01 104萬3,4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3 告104萬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二、被告部分：

07 (一)被告林詳富、被告公司則以：拖車費用不爭執，系爭C車於
08 修復後，才完成鑑定，並未實際勘驗系爭C車受損程度，且
09 是否有專業鑑定資格或能力，令人存疑，且系爭C車修理費
10 扣除零件之折舊後為61萬2,441元，若交易減損為77萬元，
11 差額應為15萬7,559元才對。原告未實際支出租賃支出，且
12 原告居住在臺北市，有大眾交通工具使用，非屬必要支出。
13 另被告林詳富已變換車道完成，不可歸責於被告林詳富，應
14 由被告陳諭負責等語，資為抗辯。

15 (二)被告陳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被告林詳富係被告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林詳富於11
18 2年11月9日15時27分執行職務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9 營業用曳引車（即系爭A車），行駛國道3號北向67公里400
20 公尺處，欲自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時，應禮讓直行車先
21 行，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被告陳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B車），沿國道3號北向中間車道駛
23 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被告林詳富所駕駛之系爭
24 A車後，再碰撞同向內側車道由訴外人鍾建聰駕駛車牌號碼0
2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原告，即系爭C車），致系爭
26 C車因此受損（即系爭事故）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行車執
27 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憑
28 （板卷17-19），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交通警察局第六公
29 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佐（板卷37-63），復
30 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C車之行車紀錄器（本院卷22反），核
31 與上開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相符，此部分事實，應堪屬實。

01 四、茲就兩造間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2 (一)被告陳諭、林詳富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

0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
08 不完全相同，數加害人有意思聯絡，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9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10 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即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固構成共
11 同侵權行為，縱數人間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意思聯絡，苟
12 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
13 客觀行為之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各行為人依
14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於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1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6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不得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17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8 措施；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高
19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道路交通安
20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訂有明文。

21 2.查被告林詳富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A車，欲自外側車道變
22 換至中間車道時，應禮讓中間車道之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
23 距離；而被告陳諭駕駛系爭B車沿中間車道行時，本應注意
24 前方系爭A車已逐漸由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被告陳
25 諭、林詳富均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陳諭竟未注意車前狀
26 況，而被告林詳富竟未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至被
27 告陳諭駕駛系爭B車撞擊被告林詳富所駕駛之系爭A車後，再
28 碰撞同向內側車道由訴外人鍾建聰駕駛系爭C車，對系爭事
29 故之發生，被告陳諭、林詳富均有過失，而原告則無過失，
30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本
31 院卷74-75反），且被告陳諭、林詳富過失行為均與原告所

01 受下列經本院認定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為損害發
02 生之共同原因，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陳諭、林詳富
03 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至被告
04 公司及林詳富抗辯其已變換車道完成，不可歸責於被告林詳
05 富，應由被告陳諭負責等語，此部分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C
06 車之行車紀錄器，可認被告林詳富尚未完全變換至中間車道
07 時，被告陳諭已駛至而碰撞，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系爭
08 C車之行車紀錄器等可佐（證物袋、本院卷22反），是被告
09 公司及林詳富上開所辯，自屬無據，不可採信。又被告陳
10 諭、林詳富間如何分擔損害，核屬其等內部分擔之責，與原
11 告無涉，附此敘明。

12 (二)被告林詳富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
13 賠償責任：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7 188條第1項前段均有規定。查被告林詳富前揭過失行為與系
18 爭事故之發生、原告所受損害，均具相當因果關係，如前所
19 述，而被告公司為被告林詳富之僱用人，於執行職務時發生
20 系爭事故，依前揭規定，被告公司應與被告林詳富連帶負損
21 害賠償責任。

22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23 1.系爭C車交易價值減損77萬元、鑑價費用2萬元部分：

24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8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9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3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1 (2)查，系爭C車經原告送鑑價師雜誌社為修復後價格貶損鑑

01 定，鑑定費用為2萬元，鑑定結果認「系爭C車右前葉子板更
02 換，折損比例5%；右前門更換，折損比例5%；右後門更換，
03 折損比例5%；右後葉子板及右後內龜板切除更換，折損比例
04 10%；右側戶定後牛腿及右後C柱切除更換，折損比例10%，
05 共計折損比例35%，屬重大事故車，正常車況市值220萬元，
06 事故後修復市值143萬元，折損77萬元」，此有上開第三方
07 事故折損鑑價報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在卷可參（板卷2
08 9、本院卷37-62），參以鑑價師雜誌社乃著名之車輛鑑定機
09 構，對於車輛銷售交易市場及車況鑑定具一定公信力，堪認
10 系爭C車受有77萬元之價值貶損，而認原告請求賠償系爭C車
11 價值貶損77萬元及鑑價報告費用2萬元，自屬有據。至被告
12 公司、林詳富抗辯系爭C車於修復後，才完成鑑定，並未實
13 際勘驗系爭C車受損程度，且是否有專業鑑定資格或能力，
14 令人存疑等情，然上開鑑定報告雖於修復後才完成鑑定，惟
15 該鑑定過程均參修車廠提供之車輛受損照片及維修估價單，
16 已考量系爭C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車體部位，並未影響
17 鑑定之結果，且本院亦曉諭被告公司、林詳富是否聲請由本
18 院送鑑定，被告公司、林詳富未表示要聲請送鑑定等情，佐
19 以被告公司、林詳富復未提出上開鑑定報告有何不可採或鑑
20 定資格不符之證明，是其等上開所辯，無從為其等有利之認
21 定。

22 2.拖吊費用1萬400元部分：

23 原告主張系爭C車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損，訴外人鍾建聰支出
24 拖吊費1萬400元，訴外人鍾建聰並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
25 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債權讓與
26 證明書等為憑（板卷25-27），是原告請求給付拖吊費用1萬
27 400元，核屬有據。

28 3.系爭C車之使用利益24萬3,000元部分：

29 (1)按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回復被害人於
30 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經濟狀態，而非原來狀態。又房屋遭毀損
31 而喪失之使用可能性（使用利益），原雖不屬於財產上之損

01 害，須至因其不能使用，致實際支出費用（如另覓居住處所
02 而支出租金）時，方足以具體化其損害數額，並據以請求財
03 產上之損害賠償。惟房屋之使用利益，一般均得以相當之費
04 用換得，且有隨時、立即使用之可能性，在交易觀念上，已
05 具有經濟上利益。如被毀損之房屋，原係被害人為滿足其本
06 人及共同生活之人基本住房權之需求，且確為其生活上所依
07 賴者，縱被害人於房屋毀損後，因有其他居住處所可得使
08 用，未實際支出租金，該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房屋使用對
09 價，係因被害人以其可支配其他居住處所之使用利益換得，
10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認被害人就該房屋遭受毀損所受之
11 使用利益損害，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得請求加害人損害
12 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3 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依上開判決之旨趣，車輛
14 遭毀損而喪失之使用可能性（使用利益），於實際支出費用
15 （如另行租用車輛而支出租金）時，得以具體化其損害數
16 額，並據以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且車輛之使用利益，一
17 般均得以相當之費用換得，有隨時、立即使用之可能性，在
18 交易觀念上，已具有經濟上利益。如被毀損之車輛，原係被
19 害人為滿足其本人及共同生活之人日常通行之需求，且確為
20 其生活上所依賴者，縱被害人於車輛毀損後，因可搭乘大眾
21 交通工具而未實際支出租用車輛之租金，然其本應支出而未
22 支出之車輛租金，係因被害人以其它方式換得，自不能加惠
23 於加害人，應認被害人就該車輛遭受毀損所受之使用利益損
24 害，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

25 (2)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C車輛修繕日數為90日，及與系爭C車
26 輛同等級車之日租金為2,7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維修清單
27 及格上租車網頁資料等為佐（板卷23、本院卷30-32）。審
28 酌系爭C車為原告及其配偶生活及工作上所依賴者固有使用
29 汽車之需求，縱原告及其配偶於系爭C車受損維修期間，可
30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而未實際支出租車租金，其本應支出而
31 未支出之租車費用，係因原告及其配偶以其它方式換得，自

01 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認原告就系爭C車遭受毀損所受之使
02 用利益損害，仍得請求被告賠償。惟考量租賃業者除油費、
03 耗材、保險等成本費用外，尚有營利計算之考量，是原告既
04 無實際支出租車費用，自難全以租賃業者之租金逕採為原告
05 所受損害之依據，綜合考量上開因素後，本院認原告就車輛
06 使用利益之損失應以一日1,000元為適宜，是原告主張因本
07 件車禍事故喪失車輛之使用利益為9萬元（計算式：1,000元
08 \times 90日=9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09 4. 綜上，原告得請求給付89萬400元（計算式：交易價值減損7
10 7萬元+鑑價費用2萬元+拖吊費用1萬400元+系爭C車之使用利
11 益9萬元=89萬400元）。

12 (四) 至原告請求被告3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惟按不真正連帶
13 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
14 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
15 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
16 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
17 容之給付。另按，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
18 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
19 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
20 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
21 度台上字第2240號、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本件被告陳諭、林詳富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3 係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而被告林詳富、被告公司則依民
24 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被告公
25 司係本於雇用人身分，始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與被告林
26 詳富、陳諭間因共同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不同
27 之債務發生原因，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
28 負全部給付義務，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不能令其等連帶給
29 付，但因其等各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如被告中一人為給
30 付，他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而應依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方式
31 處理，判命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

01 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以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本
02 旨，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9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0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1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2 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陳諭、林詳
13 富，及被告林詳富、被告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14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5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
16 諭、林詳富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3年5月11日
17 (板卷67-69)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公司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之翌日起即113年5月10日(板卷71)起至清償日止，均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如
21 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2 圍，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25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已
26 失所依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7 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春祝